叶城县项目管理费项目支出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项目管理费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唐俊

填报时间： 2024年1月

叶城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振【2022】4号，下达叶城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该项目计划资金150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全过程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为了提升项目管理的成效，将各种资源有效的进行配置，实现项目的既定目标。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计划资金150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全过程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为了提升项目管理的成效，将各种资源有效的进行配置，实现项目的既定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对象、时间及方式等。

**1.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月31日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5.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下达资金150万元，为衔接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5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20万元，预算执行率8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对于“产出数量”

第三方机构数量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足额保障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项目管理费成本120万元，与预期目标不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8分。。

产出指标合计得48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无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项目管理的成效，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0分。

1.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无

（4）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3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机构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叶城县项目管理费项目预算150万元，到位150万元，实际支出1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6%，偏差率为16%，偏差原因：部分尾款2024年支付；改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五、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叶城县项目管理费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项目管理的成效。该项目最终评分96分，绩效评级为“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由叶城县财政局乡村振兴股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3年3月20日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c.gov.cn/ycx/c107308/zwgk.shtml）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张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一是将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及地区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参考。二是今后我单位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本项目在本年度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和项目负责人终生追责制等管理方法，夯实各级部门职责，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三）对二级指标权重(分值)分配情况进行说明，赋权的方法或者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和分值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考虑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关键环节，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充分讨论后，报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和分值调整后确定。

**七、**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说明

单位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项目组长为唐俊，主要负责制定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成员为李斌 ，主要负责收集核查项目资料、现场实地调查资料、绩效的监控情况资料、最终形成自评报告的初稿。